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獨輪車運動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全字體字第 1153023238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運動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 六、選拔日期與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小(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以後者為限。*若經選拔遴選為本市代表隊

選手，則須另繳交申請核發日期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之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註冊大會資料使用。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興隆國小學務處，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體育組長黃仁賢，連絡電話: 29323131 轉 612，電子信箱: renxian@hpls. tp. edu. tw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三)報名程序：

1、請上臺北市體育局網頁或興隆國小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電子檔。

2、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renxian@hpls. tp. edu. tw，郵件主題請註明單位名稱及參賽項目-組-類別，附件檔命名為「組-項目」，如「男子組-獨輪車個人賽」，以便彙整，敬祈配合！（電子檔為作業依據，請務必及時傳送），寄送完畢請務必電話確認，並將報名表紙本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十三、選拔辦法：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拔組別及項目：

1、男子組（個人賽）

-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 (2)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 (3)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 (4)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2、女子組（個人賽）

- (5)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 (6)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 (7)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 (8)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3、混合組（團體賽）

-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2 男 2 女)
- (2) 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3 人以上)

(三) 報名人數：

- 1、個人賽：競速獨輪車每人限報項至多 2 項，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每人均可報名。
- 2、團體賽（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每隊可報名 3 人至 16 人，含報 1 名候補選手，每人限報 1 隊，不得跨隊報名。
- 3、團體賽（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由報名個人賽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選手中遴選，由選拔委員會擇選拔成績優者決定獲選名單。

(四) 比賽規則：

- 1、競速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 2、競技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 3、花式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五) 比賽項目：

1、 男子組（個人賽）

-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 (2)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 (3)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 (4)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2、 女子組（個人賽）

- (5)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 (6)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 (7)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 (8)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3、 混合組（團體賽）：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六) 比賽制度：

1、 競速獨輪車

- (1) 跑道賽事使用有六線道之 200 公尺跑道。採電子計時成績制，比賽分為預賽、決賽。預賽均採計時決賽，每一組別取 12 名進入決賽。預賽未達 12 人組別，直接晉入決賽。各項決賽亦均採計時決賽。其餘各競速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
- (2) 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比賽採機動檢錄計時決賽，騎手應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 2.1 路線繞行角錐前進。

2、 競技獨輪車：各項目採機動檢錄直接決賽(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

3、 花式獨輪車：各項目採直接決賽，花式競技評分方法採用「百分比法」(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

(七) 比賽規定：

1、 競速獨輪車：

- (1) 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

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

- (2) 在競速分道賽中，騎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 (3) 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接力賽之接力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4) 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 (5) 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賽，接力區(Takeover zones)長度 30 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力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6)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7) 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 1 次。

2、競技獨輪車：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 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

25 公分長、10 公分寬，3 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 2 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 (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

3、花式獨輪車：

- (1)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為 5 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 (2) 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mp3)，於技術會議時繳交。
- (3) 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45 分，下車扣分為 10 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 (4) 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 28 公尺 x 15 公尺，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
- (5)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十四、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一) 不同的項目得使用不同的獨輪車，除靜立持久、花式項目曲柄及輪徑不受限制外，所有競速項目使用 24 吋標準獨輪車，若獨輪車輪徑低於該項目規範之輪徑時亦可參賽。

(二) 標準獨輪車：

尺寸	曲柄(不可短於)	輪外徑(不得大於)
24 吋	125mm	618mm
20 吋	100mm	518mm
16 吋	89mm	418mm

(三) 安全裝備規範：

- 1、競速項目騎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 2、花式項目、靜立持久賽不受安全裝備規範。

- (四) IUF 迴旋障礙賽的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間，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 (五) 檢錄及獨輪車裝備檢查：各項目開始檢錄時選手應先將獨輪車於檢錄區進行檢查，以及必須配戴該項目規範之護具，檢查合格後才可進行檢錄，檢錄完畢後需讓選手在分道上就位，並且再次檢查騎手使用合格的獨輪車和安全的設備。

檢查流程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工作說明	輪徑檢查	曲柄檢查	護具檢查	按組別道次入列

十五、抽籤及秩序冊公告：選手出場序將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舉行公開抽籤，抽籤結果併同秩序冊(參賽單位選手名單、賽程資訊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於興隆國小首頁，供參賽隊伍確認。

十六、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16：00-16：30。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小。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召集人：林磊鑫

2、選拔委員：林磊鑫、李一聖、羅宇玲、蔡新木、洪淑卿

十六、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

1、個人賽以下各組各項目遴選第一、二名為正取、第三名為備取，共正取男子組 8 名、女子組 8 名，共 16 名，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另男子組、女子組備取各 4 名，如有正取選手於註冊截止前放棄得遞補為正取。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2)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3)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4)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2、因個人項目每人最終僅能註冊 2 項代表本市參賽，如有選手同時為 3 項第一、二名，則由選拔兼審查委員會依其餘選手成績考量及戰略評估後決定正取名單，不得異議。

3、團體賽混合組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2 男 2

女)：

- (1) 原則遴選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男子組及女子組第一、二名為正取，共正取 4 名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 (2) 因團體賽混合組每人最終僅能註冊 1 項代表本市參賽，如競速 100 公尺男子組及女子組第一、二名同時為團體賽混合組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正取，則由選拔兼審查委員會考量其餘選手成績及戰略評估後決定正取名單，不得異議。

4、團體賽混合組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 (1) 遴選第一名隊伍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正取人數至少 3 人至多 16 人（含可註冊大會候補選手 1 名）。
- (2) 若僅 1 隊報名，由選拔兼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是否出賽情形。

(二) 教練：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4 人以下項目：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且應具備獨輪車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2、團體種類(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且應具備獨輪車 B 級(乙級)以上教練證。

3、大會註冊之帶隊教練應具備獨輪車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十七、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八、申訴及抗議：

- (一) 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選拔兼審查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以書面向選拔兼審查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九、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臺北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團體賽選手選拔報名表

附件 1

隊名：

參加項目：混合組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職稱	基	本	資	料			
教練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1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2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3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4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5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職稱	基本資料						
選手 6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7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8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9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10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11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職稱	基本資料						
選手 12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選手 13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臺北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個人賽選手選拔報名表

隊名：

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 競速獨輪車（限報至多 2 項）：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及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甄選

*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由選拔委員會擇個人賽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成績優者決定獲選名單。

（是 否 同時報名混合組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職稱	基 本 資 料						
選手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mail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附件 3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5 年 ○ 月 ○ 日

115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